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26号

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吨尼龙 6、6万吨尼龙 66、1万吨尼龙 666 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20 万吨尼龙 6、6 万吨尼龙 66、1 万吨尼龙 666 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

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，拟在现有厂区预留地块内建设年产 20 万吨尼龙 6、6 万吨尼龙 66、1 万吨尼龙 666 及配套项目。本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己内酰胺生产线 1 条、35%双氧水生产线 1 条、水合法环己酮生产线 1 条、天然气制氢生产线 1 条，己内酰胺装置配套建设 37.2 万吨/年重排催化剂生产设施，形成年产 30 万吨己内酰胺、31.3 万吨/年 35%双氧水、27.66 万吨环己酮、25000 立方米/小时氢气的生产能力，年副产环己烷 6.09 万吨、硫铵 49.83 万吨。二期建设己二胺生产线 1 条、尼龙 6 生产线 4 条（尼龙 6 纤维级切片生产线 3 条、尼龙 6 工程塑料切片生产线 1 条）、尼龙 66 生产线 7 条、尼龙 666 生产线 2 条、邻苯基苯酚生产线 1 条，形成年产 3 万吨己二胺、20 万吨尼龙 6、6 万吨尼龙 66、1 万吨尼龙 666、0.4 万吨邻苯基苯酚的生产能力。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1-1，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1.3-1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“以新带老”要求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

设计方案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，严格管控恶臭物质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；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、污染物排放水平、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车间冲洗废水、真空泵废水、废气吸收废水及生活污水等，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，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。其中，双氧水装置工艺废水采用“隔油+混凝气浮+芬顿氧化”预处理；肟化及高浓度工艺废水采用“调节+高级氧化”预处理。上述预处理后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接至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采用“调节+水解酸化+两级 AO+混凝沉淀”工艺，尾水通过专用明管输送至苏环洋口港（南通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，尾水排入黄海。本项目新建一套中水回用装置，对全厂循环冷却水排水、脱盐车站排水等进行处理。回用装置采用“调节池+高密度澄清池+多介质过滤器+自清洗过滤器+超滤装置+保安过滤器+反渗透装置”处理工艺。本项目接管废水执行苏环洋口港（南通）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，其中硫磺制酸单元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需满足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132-2010）表 3 要求，尼龙 6、尼龙 66 和尼龙 666 生产装置单

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需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3聚酰胺树脂基准排水量要求。

(三)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、导热油炉燃烧废气、废气废液焚烧炉烟气、污水站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等。天然气制氢装置转化炉采用天然气和PSA变压吸附解吸气作为燃料,经低氮燃烧后通过排气筒DA011排放。双氧水装置氧化尾气与闪蒸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,再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设施处理,通过排气筒DA012排放;配套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经“碱液喷淋+生物滤塔设施”,通过排气筒DA013排放;氢化尾气、氢化液槽及二级过滤收集罐呼吸尾气、甲醇再生不凝尾气、配套原料储区呼吸尾气和装卸尾气经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处理。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配备急冷装置,焚烧炉烟气经“电袋除尘+SCR脱硝+碱喷淋脱硫系统”处理后,通过排气筒DA014排放。环己酮装置工艺分离废气、再生废气经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处理,通过排气筒DA014排放。己内酰胺装置重排催化剂单元产生的含硫尾气经双氧水吸收处理,通过排气筒DA015排放;配套硫铵装置干燥废气、造粒筛分废气均经“湿式除尘器+水喷淋”处理,分别通过排气筒DA016、DA017排放;其他工艺废气经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,通过排气筒DA014排放。己二胺装置有机废气经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处理,通过排气筒DA014排放。尼龙6装置聚

合、切粒、萃取工序和真空泵系统尾气，经喷淋塔、冷凝器和水封槽处理，通过排气筒 DA018 排放。尼龙 66 装置浓缩、预聚、前聚和反应工序尾气，经喷淋塔和水封槽处理，通过排气筒 DA019 排放；尼龙 66 盐制备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，通过排气筒 DA019 排放。尼龙 666 装置预聚、前聚、后聚合、切粒过程废气经喷淋塔、冷凝器和水封槽处理，通过排气筒 DA020 排放。邻苯基苯酚装置工艺有机废气经废气废液一体化焚烧炉处理，通过排气筒 DA014 排放。尼龙装置、乙二胺装置、OPP 装置配套的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，经低氮燃烧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21、DA022 和 DA023 排放。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“碱液喷淋+生物除臭”处理，通过排气筒 DA024 排放。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8 排放；实验室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通过新建排气筒 DA025 排放。项目新建 15 根排气筒（DA0011~DA0025）。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，采用密闭化设备、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。

本项目运营期天然气制氢装置转化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；双氧水装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表 1 限值；己内酰胺装置硫酸尾气中 SO₂、硫酸雾

有组织排放、硫磺制酸基准排气量排放执行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132-2010）及其修改清单表 6 特别排放限值；硫铵结晶干燥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及修改清单表 4 特别排放限值；废气废液焚烧炉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二噁英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，SCR 脱硝氨逃逸参照执行《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》（HJ 2301-2017）脱硝系统工艺参数要求；尼龙 6、尼龙 66 和尼龙 666 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修改单排放限值；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385-2022）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；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表 5 限值；危废暂存库、实验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限值。厂界二氧化硫、硫酸雾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表 8 特别排放限值；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

32/4041-2021) 限值; 甲醇、苯、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1-2015) 表 2 限值; 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限值;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附录表 A.1 控制要求。

(四)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 要求。

(五)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硫磺渣、尼龙装置滤渣为一般工业固废, 委托综合利用处理。工艺废液、废催化剂、废脱硫剂、废吸附剂、废树脂、废活性炭、废滤芯膜、废白土、废水处理污泥等为危险废物, 年产生量约为 8.2 万吨, 其中厂内焚烧处置约 7.7 万吨, 其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 和相关管理要求,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六)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, 其中生产装置区(除制氢装置区)、

一体化废气废液焚烧装置区、导热油炉区、危废暂存库、废水处理站、事故应急池、储罐区等为重点防渗区。制氢装置区、中水回用装置、仓库、一般固废库等为一般防渗区。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构建“风险单位-管网、应急池-厂界”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废气、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，厂界安装监测监控设备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九）严格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对现有焚烧装置开展技术性能测试，按照《化工建设项目废物焚烧处置工程设计规范》（HG 20706-2013）要求优化烟气净化装置。完善年度例行监测计划，补充对热电项目、污水处理站排气筒中污染物氨的例行监

测。严格落实承诺函中各项内容，严控无组织排放。全面梳理厂区现有呼吸阀，开展低泄漏呼吸阀更换工作，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；按照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》等技术规范要求，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工作，持续推动现有项目 VOCs 减排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（一）项目一期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210.42/210.42$ 万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484.219/105.210$ 吨、悬浮物 $\leq 63.589/21.042$ 吨、氨氮 $\leq 45.829/10.521$ 吨、总氮 $\leq 83.032/31.563$ 吨、总磷 $2.357/1.052$ 吨、苯 $\leq 0.210/0.210$ 吨、环己酮 $\leq 0.210/0.210$ 吨、石油类 $\leq 2.104/2.104$ 吨、盐分 $\leq 1575.835/1575.835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）：二氧化硫 ≤ 53.254 吨、氮氧化物 ≤ 98.639 吨、颗粒物 ≤ 14.654 吨、总挥发性有机物 ≤ 43.441 吨（重芳烃 ≤ 38.566 吨、苯 ≤ 0.567 吨、甲醇 ≤ 0.023 吨、己内酰胺 ≤ 0.083 吨、环己醇 ≤ 1.417 吨、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≤ 2.785 吨）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≤ 3.167 吨、总挥发性有机物 ≤ 15.424 吨、硫化氢 ≤ 0.020 吨、氨 ≤ 0.512 吨。

（二）一、二期建成后，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233.91/233.91$

万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538.274/116.955$ 吨、悬浮物 $\leq 70.688/23.391$ 吨、氨氮 $\leq 50.946/11.696$ 吨、总氮 $\leq 92.301/35.087$ 吨、总磷 $2.620/1.170$ 吨、苯 $\leq 0.234/0.234$ 吨、环己酮 $\leq 0.234/0.234$ 吨、己内酰胺 $\leq 0.234/0.234$ 吨、己二胺 $\leq 0.234/0.234$ 吨、石油类 $\leq 2.339/2.339$ 吨、盐分 $\leq 1751.752/1751.752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）：二氧化硫 ≤ 56.584 吨、氮氧化物 ≤ 149.157 吨、颗粒物 ≤ 18.784 吨、总挥发性有机物 ≤ 51.068 吨（重芳烃 ≤ 38.566 吨、苯 ≤ 0.567 吨、甲醇 ≤ 0.023 吨、乙醇 ≤ 0.009 吨、己二胺 ≤ 6.528 吨、己内酰胺 ≤ 0.597 吨、环己醇 ≤ 1.417 吨、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≤ 3.361 吨）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≤ 3.587 吨、总挥发性有机物 ≤ 36.102 吨、硫化氢 ≤ 0.022 吨、氨 ≤ 0.569 吨。

（三）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239.20/239.20$ 万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553.790/119.600$ 吨、悬浮物 $\leq 74.399/23.920$ 吨、氨氮 $\leq 52.416/11.960$ 吨、总氮 $\leq 94.617/35.880$ 吨、总磷 $\leq 2.419/1.196$ 吨、苯 $\leq 0.234/0.234$ 吨、环己酮 $\leq 0.234/0.234$ 吨、己内酰胺 $\leq 0.234/0.234$ 吨、己二胺 $\leq 0.234/0.234$ 吨、石油类 $\leq 2.339/2.339$ 吨、盐分 $\leq 1751.752/1751.752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）：二氧化硫 ≤ 180.062 吨、氮氧化物 ≤ 323.262 吨、颗粒物 ≤ 44.613 吨、总挥发性有机物 $\leq$

52.196 吨（重芳烃 ≤ 38.566 吨、苯 ≤ 0.567 吨、甲醇 ≤ 0.023 吨、乙醇 ≤ 0.009 吨、己二胺 ≤ 6.528 吨、己内酰胺 ≤ 0.597 吨、环己醇 ≤ 1.417 吨、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≤ 4.489 吨）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≤ 3.587 吨、总挥发性有机物 ≤ 44.919 吨、硫化氢 ≤ 0.022 吨、氨 ≤ 0.569 吨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高度关注易燃易爆废气接入焚烧炉系统处理的浓度及其他关键参数，采取切实有效的在线监测、超限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，确保废气治理安全稳定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八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 年 2 月 10 日